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坪林污水處理廠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先琪委員

紀錄：顏泓熙

肆、出席單位、人員：

陳宗沛委員

吳先琪委員

曾四恭委員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梁蔭民監事

新北市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

蕭寶鳳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楊雅玲正工程師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周勃翰工程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鄭承鴻副段長、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文祥局長、葉坤全課長

(以下簡稱水源局)

顏泓熙工程員、魏俊生工程員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史濟元執行總監、洪詩涵經理

(共管會報總顧問)

游寶鳳工程師、黃信文工程師

楊修瑀副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張藝馨工程師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伍、第五十三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吳先琪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吳先琪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六十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請於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41 家露營區中，餘 1 家露營區係已歇業，故不願施作污水處理系統，以利相關單位瞭解其原因。另請本局水質課協請教育局協助溝通於魔法學校施作污水處理系統。」，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自動水質監測與人工水質採樣分析數值必然會有差別，惟仍須檢視兩者之整體趨勢是否一致，再行探討其差異原因。」，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本案環差係要求自動水質監測，人工採樣則為用以應變自動水質儀器異常情形之方案，故平行比對之相關差異原因及結果，請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超技公司於第 52 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中報告說明，以使人工採樣可退場停止執行。」，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請本局建管課及管理課彙整近 5 年違章建築及違規案件數量，並進一步檢視整體趨勢，以利掌握水源特定區之管理狀況。亦請總顧問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索取坪林水源特定區之違章建築查報案件數，以利瞭解坪林水源特定區與臺北水源特定區違建之增減趨勢。」，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曾四恭委員：

檢視水源局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違章建築查報案件數量有差異，且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違章建築查報案有 8 件，其原因係為多處違法施工，請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梁蔭民委員：

由會議辦理情形說明顯示，水源局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提出之違章建築查報案件數量相差大，原因為何？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依據建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故本局於違規查報過程中，若有發現人為構造物(即尚未構成建築物之狀況)，經本局判斷如有涉及開發整地之情事，即會報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故本局之違規查報件數較多；另本局之建築物轄管範圍為臺北水源特定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轄管範圍則為坪林都市計畫區，案件類型、地點不同，故有違章查報案件數之落差。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請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補充說明違規行駛船筏案之發生緣由及後續處理狀況。」，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陳宗沛委員：

違規行駛船筏案件於 108 年 7 月發生，於本次會議中才提出後續處理方式，處理時間略為緩慢。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本局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北宜公路潭腰道路發現民眾以小貨車載運私人船筏於水庫水域試船，經本局以違反水利法 54-1 條第 1 項第 7 款舉發，並函請經濟部裁處罰款 1 萬元執行完畢，處理時間約 1 個月，因第 59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中，主席建議本

局針對此事件再詳細說明後續辦理情形，故於本次會議中提及，未有拖延處理之情事。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六)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六「為落實民眾參與之環評承諾，於定期召開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前1周，將開會通知公布於高公局官方網站，亦將相關連結公告於『北宜高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網站』，俾使民眾可獲知會議資訊並報名列席旁聽，惟目前民眾參與狀況不如預期，爰請總顧問準備相關說帖，拜訪坪林區各里里長，瞭解在地居民關心議題，並宣達本計畫執行現況。」，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七「請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補充說明柴油傾倒因應措施。」，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本局於案發當下，即派人前往現場處理，後續亦持續觀察水質有無異狀況。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本局接獲民眾通報後，即派坪林污水處理廠同仁前往現場以攔油網處理，後續亦有做水質檢測，並未發現水質異常之情事。建議高公局除針對廠商教育訓練外，亦須訂定緊急應變措施。

曾四恭委員：

柴油傾倒之違規行為，除透過教育訓練宣傳加強環保意識，及予罰款外，應建立緊急應變程序執行後續之處理，降低對水源之污染。

主席裁示：

本集水區範圍內各相關單位，宜就廢棄物妥善清理，及事故災害控制訂入與包商之契約及各單位之作業程序中，以防突發事件造成水質污染。

(八)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八「請總顧問洽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有關事業廢棄物之相關處理規定。」，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請總顧問就高公局及超技公司所提之平行比對相關資料，據以審查並提供意見。」，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有關公廁清理頻率，仍請環保局訂定相關規定，以利後續管理，確保水源、水質之安全。」，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新北市環保局及坪林區公所再說明公廁化糞池或處理設施清理之作法。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有關水源區志工招募，坪林區公所本於權責，請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等保育團體，協助招募或參與，並持續辦理。」，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庫區總磷之非點源污染削減及點源污染之大腸桿菌群，水庫之數據無法達成甲類水質目標，請加強管理。」，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有關平行比對之後續建議執行方案，請總顧問彙整各單位之意見，並協助高公局研擬方案。」，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曾四恭委員：

自動水質監測及人工採樣監測之平行監測，經總顧問之測值比對及追查差異原因後，建議除保留大林橋站及黃舉皮寮站之人

工檢測外，其餘測站可以停止人工檢測。此項停止人工檢測之決定，應向環保署報備，且提出何種緊急狀況應回復人工檢測。

主席裁示：

關於變更水質檢測方法，請總顧問詳列變更之內容，經監督委員會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檢視後，請高公局發文至環保署核備。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四、討論事項：無。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以下空白)